

瑪摩利醫院

代碼：FIN-55（新）

日期：2015年11月3日

主旨：開立帳單與催收政策

I. 政策

瑪摩利醫院（以下稱「瑪摩利醫院」或「本院」）致力確保公平的開立帳單與催收作業。本政策為瑪摩利醫院開立帳單與催收作業實施依據。

II. 未付款處理行動

A. 未付款處理行動

若病人未付醫療服務帳單，本院可能採取下列行動以取得帳單付款：

- 將病人帳戶轉交催收公司處理，但需符合第二部分B項限制；和/或
- 對病人採取任何需要進行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動，但本院須先善盡合理之力依第二部分B項條款判定該病人是否有資格通過本院的財務援助政策（Financial Assistance Policy，簡稱「FAP」）獲得援助，包括在本院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前至少30天通知病人有關FAP的資訊。除此之外，在病人出院後第一張帳單所示日期起至少120天內，瑪摩利醫院不會採取上述任何法律行動。

本院不會：

- 向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或信用管理局提報有關病人的負面資料或轉送未付帳款；
- 將病人債務轉售予第三方；
- 因病人未支付本院先前在FAP承保下提供之醫療服務的一份或多份帳單，而延遲或拒絕提供醫療上必須的服務；
- 要求病人必須先支付本院先前在FAP承保下提供之醫療服務的帳單，才提供醫療上必須的服務。

B. 催款作業限制

在本院善盡合理之力依第三部分B項條款判定病人是否符合FAP援助資格前，不會將病人帳戶轉入催收。在病人債務被轉入催收前，該病人將至少提前30

天從帳單上接獲書面通知。一旦帳戶轉入催收，本院和/或本院的員工、代理人或合約人員均不得：

- 凍結債務人的銀行帳戶；
- 扣押債務人的薪資支票——除非經病人帳戶主任或副總裁或本院合作的開立帳單公司Executive Physician Systems授權；
- 設法對債務人進行民事逮捕；
- 設法對債務人的主要住所進行強制銷售或取消回贖權；或
- 採取任何可能使債務人無法支付每月正常房租、公用事業費用及食物費用的行動。

本院與所有催收公司訂立的合約將要求催收公司 (a) 遵照本政策行事，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為病人提供有關如何申請財務援助的資訊；(b) 在採取法律行動前先取得本院的書面同意。

若經查病人在獲得服務時有資格投保聯邦醫療補助計劃（Medicaid），且當時這些服務可獲Medicaid給付，則不得對該病人進行催收。

III. 規範與時限

A. 一般規定摘要

從出院後第一張帳單發出日期起，瑪摩利醫院至少會在240天內繼續接納財務援助申請。

在收到病人完整的FAP申請文件後30天內，瑪摩利醫院將通知病人其FAP申請獲准或被拒。FAP核准通知信中必須詳細說明所欠金額。FAP拒絕通知信中必須詳述拒絕依據。

依本政策規定向病人提供的任何印刷體書面通知或訊息應置於明顯處，且尺寸必須夠大以使其清晰易讀。瑪摩利醫院可通過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向任何表達有此偏好的病人提供本政策規定的任何書面通知或訊息。

B. 善盡合理之力判定財務援助資格

瑪摩利醫院不僅根據第三方資訊判定病人的FAP資格，亦不以先前的FAP資格判定結果為依據。瑪摩利醫院將依下列規定善盡合理之力來判定病人是否符合FAP資格。

1. 一般通知規定

瑪摩利醫院將採取下列所有方法通知病人FAP相關資訊：

- 為病人提供書面通知，說明符合資格的病人可獲得財務援助，指出瑪摩利醫院（或另一個獲授權方）為索求醫療服務付款所準備採取的行動，以及註明可能開始採取此等行動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提供此書面通知後30天）；
- 在此書面通知中附上FAP的簡明版摘要（Plain Language Summary）；以及
- 善盡合理之力口頭通知病人有關瑪摩利醫院提供FAP的訊息，以及病人如何能獲得在FAP申請程序方面的協助。

2. 不完整的FAP申請文件

若病人在申請期間提交的FAP申請文件不完整，瑪摩利醫院將：

- 提供病人書面通知，說明在FAP或FAP申請辦法規定下完成FAP申請程序所需提供的其他資訊及文件，並註明以下聯絡資訊。Maimonides Medical Center Financial Services Department, 983 48th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19.
- 暫停任何索求醫療付款的行動，直到符合以下兩種情況之一：本院已根據完整的FAP申請文件判定病人是否符合FAP資格，並已遵守其他所有適用於完整FAP申請文件的規定（如本政策第三部分B項3款所述）；或者，在FAP申請文件不完整的情況下，病人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回應本院對其提供其他資訊和/或文件的要求。

本文所述申請期間自提供醫療服務當日開始，至以下較晚日期為止：本院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發出出院後第一張帳單之後第240天，或者在規定提供的書面通知中具體指明的最後期限。

若病人在申請期限內最初提交不完整的FAP申請文件，但繼而在申請期限內或過期之後在本院為取得其他資訊和/或文件所給予的合理回應時間內提交了完整的FAP申請文件，則該病人被視為在申請期限內提交了完整的FAP申請文件。

3.完整的FAP申請文件

若病人在申請期限內提交完整的FAP申請文件，則瑪摩利醫院將：

- 暫停任何索求醫療付款的行動，直到本院根據完整的FAP申請文件判定病人是否符合FAP資格以及是否遵守本部分適用於完整FAP申請文件的規定。
- 在瑪摩利醫院收到完整申請文件後30天內判定病人所接受的醫療服務是否符合FAP資格，並書面通知病人此項決定（在適合情況下也註明病人有資格獲得的援助幅度）及其依據。FAP核准通知信中必須詳細說明所欠金額以及病人有資格獲得的折扣百分比。FAP拒絕通知信中必須詳述拒絕依據，說明如何對此拒絕決定提出上訴，並註明衛生局（Department of Health）聯絡資訊。若進行面談，則病人將立刻被告知其申請獲准或被拒，若獲准也將同時得知可享有的折扣額度。在此情況下，通知信也會寄到病人家中。
- 除此之外，若病人獲准得到財務援助，則財務服務部將在登錄系統（AHS）的「意見」（comments）欄內記錄此一資格核准決定，其中包括具體的(a) 住院病人服務及(b) 門診病人服務適用折扣——無論病人目前是否只需要其中一種醫療服務（例如：住院病人服務）。

若瑪摩利醫院判定病人符合FAP資格，則瑪摩利醫院將：

- 若病人經判定有資格獲得折扣但非免費，則應提供病人一份帳單，上面註明病人以FAP資格獲此醫療服務的所欠金額、此金額的決定方式，以及說明病人如何能取得有關此醫療服務的「一般收費」（Amount Generally Billed）資訊（「一般收費」的定義請參閱FIN-28與FIN-29）。
- 若病人已為此醫療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無論支付給瑪摩利醫院或接受瑪摩利醫院轉送此病人債務的其他任何機構）超出病人經判定以FAP資格應自行負擔的金額，則應將溢繳金額退還給病人，除非溢繳金額少於\$5或IRS發佈的其他指南中所設定的金額。
- 採取所有合理的現有措施來撤回任何對病人索求醫療付款的行動。

本文所述申請期間自提供醫療服務當日開始，至以下較晚日期為止：本院為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發出出院後第一張帳單之後第240天，或者在規定提供的書面通知中具體指明在對未付帳單病人採取任何行動前的最後期限。

瑪摩利醫院將不會依據本院認為不可靠或不正確的資訊或者以脅迫或強制手段取得的資訊來判定病人是否符合FAP資格。此處所謂強制手段包括：在病

人提供本院要求資訊以判定其是否符合某項急診服務的FAP資格前，延遲或拒絕為病人提供該急診服務。

若瑪摩利醫院收到病人提供的完整FAP申請文件且認為該病人可能符合Medicaid資格，則瑪摩利醫院可延後判定該病人是否符合此醫療服務的FAP資格，直到該病人填寫並提交Medicaid申請書且其Medicaid資格判定為止。

病人可依據FAP第三部份F項的規定對FAP資格判定結果提出上訴。

IV. 權責部門

對於判定瑪摩利醫院是否已善盡合理之力（如第三部份B項所定義）判定病人是否符合本院FAP（請見FIN-28及FIN-29）的財務援助資格，財務服務部（Financial Services Department）有最終權責。對於判定本院是否可對未付帳單病人（如上文第二部份A項所述）採取任何需要進行法律或司法程序的行動，病人帳戶管理部（Patient Accounts Department）有最終權責。

V. 管制

病人帳戶高級副總裁將定期審查相關程序，以確保本政策得到遵守。

Pamela S. Brier
總裁兼執行長

參考資料： 26 C.F.R. 1.501(r)-6
財務援助政策 FIN-28（修訂版）
門診病人心理健康服務財務援助政策
FIN-29（修訂版）
病人帳戶-開立帳單作業政策 FIN-21

發文
部門： 法務部/財務服務部

203097488.9

H:\A_JOYCE\POLICIES\FIN 55 (NEW) Nov 3 2015